

預製混凝土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鋼筋取樣和測試應按照建築標準 CS2:2012 進行。測試應由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結果[@]應在鋼筋送抵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地盤後 60 天內呈交。測試報告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並確認以下各項：
 - (i) 施工用的所有鋼筋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鋼材類型和等級。
 - (ii) 所用鋼筋的取樣和測試均按照建築標準 CS2:2012 進行。
 - (iii) 所用鋼筋的每種類型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iv) 所有鋼筋測試均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

- (b) 混凝土取樣和混凝土立方塊樣本的抗壓測試應按照建築標準 CS1:2010 指明的方法進行。測試應由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結果[@]應在完成測試後的 21 天內呈交。測試報告應附有摘要，其中包含有關結構構件的位置、混凝土等級和澆灌日期等資料。此外，摘要應按日期順序載列先前混凝土立方塊測試報告的摘要資料。測試報告亦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並確認以下各項：
 - (i) 施工用的所有混凝土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混凝土立方塊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混凝土等級。
 - (ii) 《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第 10.3.4.2 條載列的混凝土立方塊尺寸、測試用的新澆混凝土取樣比率及抗壓強度接受準則均已遵從。
 - (iii) 所有混凝土立方塊測試均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按照建築標準 CS1:2010 指明的方法進行。

- (c) 混凝土應來自己取得“混凝土生產和供應質量規範”認證的混凝土供應商，《2013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第 11.7.1 條允許的特殊項目除外。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在該等項目的工程展開前至少 1 星期呈交文件，證明混凝土供應商正在按照批准的質量控制系統運作。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以及第 2(b) 及第 2(c) 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預製混凝土工程（包括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豎設和檢查，以及混凝土和鋼筋取樣及立方塊樣本的製造和養護）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經批准的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水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訂明的規定，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在預製廠房或在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地盤監督預製混凝土的生產工作。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須進行檢查的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一次。品質控制監工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版本）》所訂明在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的 T3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看齊。
- (c) 註冊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預製廠房或在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地盤不斷監督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工作；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 年版本）》所訂明在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的 T1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看齊。
-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各自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各自的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預製混凝土的生產詳情、檢查、審核及測試應記錄在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記錄簿。記錄簿應存放在預製廠房或製造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地盤，而記錄簿副本應存放在建築地盤辦公室，在有需要時供屋宇署職員查核。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提出要求，應在豎設臨時支撐前至少一星期，向屋宇署呈交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妥為簽署的詳細施工方法陳述副本，其中包括該工程的設計、圖則及安裝程序，以作記錄。

4. 如預製混凝土構件由預製廠房製造，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7(1) 條第 6 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預製混凝土構件應由獲得 ISO 9001 品質保證認證的廠房製造。

5. 如預製混凝土構件由預製廠房製造，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0 條，要求呈交以下文件：

- (a) 在預製廠房開始生產工作前不少於 14 日，應呈交製造商的品質保證計劃副本。呈交文件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擬備，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該計劃訂有充足條文，確保預製混凝土的質素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經批准的圖則。
- (b) 在預製廠房開始生產前不少於 14 日，應呈交預製混凝土監督計劃副本**，其內容須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各自委派的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姓名和資歷，以及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所制定的檢查頻率；該份計劃亦應載於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各自的檢查記錄簿。
- (c) 應在完成品質審核後的 14 日內，呈交註冊結構工程師對預製廠房進行品質審核的報告副本**，或對運送到建築地盤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品質進行現場審核的報告副本，以及獲授權簽署人對預製廠房進行審核的報告副本，而該份報告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各自妥為批註。上述註冊結構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各自的品質審核報告須包括品質控制監工及品質控制統籌員的合格監督，並應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擬備。

6. 若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3 的規定每月在預製廠房就品質審核採納替代安排，應在預製廠房開始生產前不少於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

* 《認可實驗所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

香港認可處可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所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所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請參閱香港認可處網站 (<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所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

**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

- (i) 收集的目的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之相關事務；
 - (b) 處理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之相關事務；以及
 - (c)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 (ii)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
 - (a) 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相關機構，以作上述第(i)段所列的用途；以及
 - (b) 任何人士，以作上述第(i)(b)段所列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 (iii)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

- (iv)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